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4號

原　　告　李宗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光田汽車修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綉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謝榮輝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經修法後，就「起訴前」之孳息及違約金等，均應與請求之本金（金額或價額）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13087號），嗣被告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（起訴後之利息不併算價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70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3萬2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起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2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